**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技工友)公傷假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一級單位 |  | 二級單位 |  |
| 職稱 |  | 申請人 | （請簽章） |
| 是否首次申請 | □ 本次請假為同一公傷事故之首次申請。□ 前已因同一公傷事故核給公假有案，為延續療養需要，擬再次請假。（請註明首次核給公傷假之起日：　　年　　月　　日） |
| 本次擬申請公傷假起迄期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共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如短期內須定期回診，僅需填寫擬欲申請公傷假之日期區間** |
| 發生原因及經過 | 事發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事發地點 |  |
| 發生經過 | □**執行職務：**1.執行職務 起迄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2.執行職務內容： 3.發生危險、意外、猝發疾病經過(請說明發生原因及經過)：□**上下班(公差)途中發生意外(請說明發生原因及經過)：** |
| 佐證人員 | □無佐證人員 □有，職稱： 　　　　姓名： |
| 其他說明 |  |
| 證明文件 | **於執勤中意外受傷者檢附資料**□診斷證明書：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者檢附資料**□診斷證明書：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下班路線圖(繪明：日常居住處所、學校場所、上下班應經途徑及事故地點)。□警察機關開立道路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聯單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非屬車禍事件者檢具就醫之掛號單據等足資證明送醫時間之相關佐證資料。□確無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具結書。 |
| 單位主管 | 教務處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 | 人 事 室 | 校 長 |
|  |  |  |  |  |
| (非教師免會) | (屬校園內設施安全加會總務處，職業災害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

**申請公傷假注意事項**

1. 本校同仁申請公傷假應由單位主管切實負責嚴格審核，不得過於寬鬆浮濫。
2. 申請公傷假，應注意時效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經機關首長核准。
3. 公傷假每次申請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經核准公傷假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假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
4. 本校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次：
5. 申請公傷假應填具公傷假申請單，將事實發生時間、地點、經過情形詳實填寫，由單位主管切實審核，俾利辦理。
6. 公傷假須與「執行職務」有關－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指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或上下班(公差)途中意外受傷而言。如係上下班(公差)途中發生車禍且未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3條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2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上述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係指**：

1.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2.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3.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4.闖越鐵路平交道。

5.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6.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 方式駕駛車輛。

7.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8.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 必須「具有因果關係」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受傷，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執行職務與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之間具因果關係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銓敘部98 年10 月22 日部法二字第0983119332 號電子郵件)
2. 住院治療後，確因「行動不便」返家療養者－因公傷住院治療者，遵醫囑返家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經機關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傷假。(銓敘部86年7月12日86台法二字第1490787號函)

五、同仁申請公傷假應檢附證件規定如次：

* 1. 申請單－當事人應提出申請單，詳實敘明事實發生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在辦公處所發生者，應請在場者見證，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責查證。
	2. 診斷證明書－應檢附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再依規定至人事資訊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3. 其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者，應檢附上下班路線圖。如係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者，應請警察機關處理，避免移動現場無法鑑定責任歸屬，影響當事人權益，並加附警察機關開立道路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聯單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俾憑審核。
	4. 教育人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略以，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得給予公假。

確無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具結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 時 分於上下班(公差)途中發生車禍且未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3條如下述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 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 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六、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 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 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